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丽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丽丽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丽丽女士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金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金丽丽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